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全体董事签名：

侯友夫

蔡 敏

刘龙保

孙晋明

侯秀峰

胡云高

林爱梅

叶 飞

朱学义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过程.....	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8
三、发行对象.....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2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4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五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	32
二、查阅地点.....	32
三、查阅时间.....	32
四、信息披露网址.....	33

释 义

五洋停车、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申购报价单	指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指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发行保荐书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友夫

注册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银山路东、珠江路北

注册资本：715,630,489 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22 日

办公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银山路东、珠江路北

办公地址邮编：221116

股票代码：30042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2931977X4

经营范围：机械式停车设备、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专营除外）、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洗选设备及配件、管型母线、电力控制与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技术服务（专项审批除外）；软件的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毛立军

联系方式：0516-83501768

传真：0516-83501768

第二节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过程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关于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枫律股字[2019]A0216号《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洋停车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洋停车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及限售期进行了调整。

4、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枫律股字[2020]A0053号《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洋停车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洋停车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1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9号）。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0年4月14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民生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0年4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81号），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20年4月15日，民生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年4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3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3,126,097股。

（四）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5.10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5.31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3.35%，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9,999,575.0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及验资费等费用 8,647,391.1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1,352,183.89 元。

（六）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83 名投资者、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剔除关联关系后前 20 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26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1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共发送 145 份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其中有 25 家投资者为报送发行方案（2020 年 3 月 20 日）之后新增投资者，包括 24 家新增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以及 1 家证券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州市融政创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焦贵金
6	罗兆群
7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	李树明
9	王文雪
1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	陕西文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刘翔宇
14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深圳幸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1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邓跃辉
21	陈天虹
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吴广宇
2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方案报送后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五洋停车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询价申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4月8日（T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24份申购报价单，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其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资管部门和自营部门分开参与报价，应合并为一家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为23家。

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5.10元至6.10元，总的有效认购金额为177,500万元。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2020年4月8日中午12:00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其申购比例缴纳了保证金，共收到6,000万元认购保证金。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王文雪	自然人	无	6	6.10	2,500	4,708,097
2	李伟	自然人	无	6	6.10	3,000	5,649,717
3	陈启伟	自然人	无	6	6.08	2,800	5,273,069
4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6.06	2,600	9,604,519
					5.86	4,100	
					5.68	5,100	
5	徐桂荣	自然人	无	6	6.01	12,000	22,598,870
6	吴广宇	自然人	无	6	6.00	2,500	4,708,097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无	6	5.90	3,000	18,832,391
					5.75	5,000	
					5.50	10,000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无	6	5.65	2,500	5,649,717
					5.45	3,000	
					5.25	3,500	
9	张子茹	自然人	无	6	5.60	2,800	5,273,069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	证券公司	无	6	5.55	2,600	5,273,069
					5.35	2,800	
					5.15	3,000	
11	张伟	自然人	无	6	5.50	2,500	4,708,097
					5.35	2,500	
					5.25	2,500	
1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5.50	2,500	4,896,421
					5.40	2,600	
					5.31	2,8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5.41	4,300	8,097,928
					5.23	4,300	
					5.10	4,800	
14	陈天虹	自然人	无	6	5.40	5,000	9,416,195
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	证券公司	无	6	5.32	4,300	8,097,928
					5.24	5,300	
					5.12	5,300	
16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5.31	75,600	20,338,913
					5.24	74,600	
					5.12	72,500	
1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	5.30	5,100	-
					5.20	5,100	
					5.10	5,100	
18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	5.30	10,000	-
					5.20	10,000	
					5.10	10,000	
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基金公司	无	-	5.24	2,500	-
20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其他	无	-	5.20	3,000	-
					5.15	3,000	
					5.10	3,000	
2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	5.20	2,500	-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	5.15	2,700	-
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	5.15	2,500	-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	5.12	6,000	-

小计							143,126,097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	-	-	-	-	-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1	无	-	-	-	-	-	
合计							143,126,097
四、获配机构按类别统计							
序号	获配机构类别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股数比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		-		
2	其它(包括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等)		-		-		
3	财务投资者		保险公司	24,482,108	17.11%		
			基金公司	8,097,928	5.66%		
			证券公司	13,370,997	9.34%		
			资产管理公司	-	-		
			自然人	62,335,211	43.55%		
			其它	34,839,853	24.34%		
合计			143,126,097	100%			

2、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申购报价配售过程严格贯彻“优先原则”，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5.31 元/股。共有 15 家投资者获配，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机构获配的金额、比例、价格、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王文雪、李伟、陈启伟、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桂荣、吴广宇、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子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申购报价高于 5.31 元/股，其认购金额获得足额配售；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购报价等于 5.31

元/股，获配剩余的 20,338,913 股。

本次发行共有 15 家投资者获配，发行价格对应的有效获配数量为 143,126,097 股，有效获配金额为 759,999,575.07 元。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机构获配的数量、金额、比例、价格、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股）	应缴股款（元）
1	王文雪	王文雪	4,708,097	24,999,995.07
2	李伟	李伟	5,649,717	29,999,997.27
3	陈启伟	陈启伟	5,273,069	27,999,996.39
4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4,519	50,999,995.89
5	徐桂荣	徐桂荣	22,598,870	119,999,999.70
6	吴广宇	吴广宇	4,708,097	24,999,995.07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定增精选 142 号资产管理产品	18,832,391	99,999,996.21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649,717	29,999,997.27
9	张子茹	张子茹	5,273,069	27,999,996.39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3,069	27,999,996.39
		安信证券定发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96,422	26,000,000.82
		安信证券定发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50,847	16,199,997.57
		安信证券定臻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659	799,999.29
11	张伟	张伟	4,708,097	24,999,995.07
1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4,896,421	25,999,995.51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5,649,717	29,999,997.27
		玉泉乐瑞 2 号	188,324	1,000,000.44
		玉泉乐瑞 3 号	188,324	1,000,000.44
		玉泉 908 号	1,883,239	9,999,999.09
		玉衡定增 1 号	188,324	1,000,000.44
14	陈天虹	陈天虹	9,416,195	49,999,995.45

15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338,913	107,999,628.03
合计			143,126,097	759,999,575.07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根据“价格优先”，王文雪、李伟、陈启伟、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桂荣、吴广宇、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子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认购金额获得足额配售，折合股数为 122,787,184 股，即 651,999,947.04 元。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剩余配售股数为 20,338,913 股，即 107,999,628.03 元。合计发行股数 143,126,097 股，共募集资金 759,999,575.07 元。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王文雪

姓名	王文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4081119851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斗县北城区*****
认购数量（股）	4,708,097

2、李伟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45281198008*****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赤岗镇下角村*****
认购数量（股）	5,649,717

3、陈启伟

姓名	陈启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4058219870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
认购数量（股）	5,273,069

4、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道阳（横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9,604,519

5、徐桂荣

姓名	徐桂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4010419780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安庆路*****
认购数量（股）	22,598,870

6、吴广宇

姓名	吴广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452241989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认购数量（股）	4,708,097

7、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永烈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18,832,391

8、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业明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5,649,717

9、张子茹

姓名	张子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1012219870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认购数量（股）	5,273,069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连志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

	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认购数量（股）	13,370,997

11、张伟

姓名	张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70105198007*****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认购数量（股）	4,708,097

12、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4,676.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廷昌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的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木材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商品的网上销售，网上购物平台的建设、化妆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4,896,421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	夏理芬

伙人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8,097,928

14、陈天虹

姓名	陈天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44082519761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认购数量（股）	9,416,195

15、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冉亚林
经营范围	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股）	20,338,913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 15 名获配投资者（王文雪、李伟、陈启伟、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桂荣、吴广宇、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子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关于获配对象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经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1、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其他类投资者，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3、王文雪、李伟、陈启伟、徐桂荣、吴广宇、张子茹、张伟、陈天虹属于自然人，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4、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保险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配售对象中自有资金部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其余资管计划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 15 名获配投资者均已完成在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其中珠海云意道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天虹为专业投资者，王文雪、李伟、陈启伟、徐桂荣、吴广宇、张子茹、张伟、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均为 C4 级，上述 15 名投资者均符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人代表：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谢国敏、崔增英

项目协办人：王桂元

其他项目人员：崔彬彬、金正刚、张培洪

联系电话：010-85127549

传 真：010-85127940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郑超、孙继乾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王国海

签字会计师：缪志坚、梁政洪、徐银、陈焱鑫

联系电话：0571-89722655

传 真：0571-89722977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王国海

签字会计师：陈焱鑫、徐银

联系电话：0571-89722655

传 真：0571-89722977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蔡敏	10.70	76,606,500
2	侯友夫	9.76	69,835,495
3	刘龙保	6.80	48,636,620
4	孙晋明	5.69	40,722,448
5	寿招爱	5.57	39,880,575
6	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93	13,845,621
7	林伟通	1.43	10,259,64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 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9,925,9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 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8,236,100
10	胡云高	1.00	7,120,757
	合计	45.42	325,069,657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蔡敏	8.92%	76,606,500
2	侯友夫	8.13%	69,835,495
3	刘龙保	5.66%	48,636,620
4	孙晋明	4.74%	40,722,448
5	寿招爱	4.64%	39,880,575
6	徐桂荣	2.63%	22,598,870
7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7%	20,338,913
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	18,832,391

9	济南天辰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61%	13,845,621
10	林伟通	1.19%	10,259,641
合计		42.10%	361,557,074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143,126,097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43,111	71.27%	510,043,111	59.3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587,378	28.73%	348,713,475	40.61%
三、股本总数	715,630,489	100.00%	858,756,586	100.00%

注：发行前以 2020 年 3 月 10 日为基准进行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主营

业务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桂元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谢国敏 崔增英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1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808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67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缪志坚

梁政洪

徐 银

陈焱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1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陈焱鑫

徐 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新区银山路东、珠江路北

电话：010-82150085

传真：010-82150616

-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010-85127549

传真：010-85127940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之盖章页）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